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涉农企业(单位)负责人:

1. 申报项目须为涉农领域,且须为自主知识产权,并已在涉农特色产业领域: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不涉及敏感信息,可向社会公开;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技术成熟度较高,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对相关地区经济资源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www.cutech.edu.cn 下载)发送至 rf@cutech.edu.cn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

请各高校遴选科技成果项目推荐(发送至 rf@cutech.edu.cn)，根据西部地区产业发展需求